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1司執天二字第6392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基地之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392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張聖鴻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基地之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1年司執字006392號 財產所有人：張聖鴻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造橋鄉	平安		505	7.00	4分之1	1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76	苗栗縣造橋鄉平安段504地號 ---------- 朝陽村3鄰朝陽路101號	農舍、2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	地面層: 84.91 第2樓層: 93.43 騎樓: 9.42 電梯樓梯間: 7.60 合計: 195.36	陽台5.63	4分之1	198,000元
	備考						
2	502	苗栗縣造橋鄉平安段407、504、505、506、507地號 ---------- 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3鄰朝陽路101號	農舍、鋼筋混凝土造、鋼架造	一層: 12.94 二層: 35.97 三層: 286.89 四層: 294.49 合計: 630.29	陽台29.6	4分之1	280,000元
	備考	本建號係增建部分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優先承買
股　　別：天二股
擬　　判：擬　　判